

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楚雄市自然资源局关于 《楚雄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测算成果 (草案)》听证结果的公告

(第3号)

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为进一步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楚雄市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9月23日组织召开了《楚雄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测算成果(草案)》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情况

(一) 准备情况

2021年8月26日，楚雄市自然资源局已按规定在楚雄市人民政府网发布了关于召开《楚雄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测算成果(草案)》听证会的通告(第1号)，公布了听证事项、听证时间和地点、听证代表名额及产生的方式等相关内容。

2021年9月15日，楚雄市自然资源局发布了关于举行《楚雄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测算成果(草案)》听证会的通告(第2号)，公布了听证主持人、决策发言人、听证

监察人及听证代表人员名单等事宜。

（二）听证会召开

1. 听证时间：2021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5: 00
2. 听证地点：楚雄市自然资源局三楼会议室
3. 听证事项：楚雄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测算成果（草案）
4. 听证组织单位：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5. 听证主持人：杨顺华 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6. 决策发言人：李欣君 楚雄市人民政府
7. 听证监察人：杨光兴 楚雄市纪委监委
莫水强 云南熙宁律所律师
8. 听证记录员：何存才 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叶 飞 楚雄市自然资源局
9. 技术陈述人：刘正康 云南优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10. 听证代表：

（1）各乡镇代表（20 人）：李金桥（鹿城镇人民政府）、徐桂华（鹿城镇青龙社区）、王从贵（鹿城镇富民社区塔普二组）、杨国文（东瓜镇人民政府）、王顺雄（东瓜镇车坪社区）、陈家顺（东瓜镇车坪社区汪官山居民小组）、朱刚（紫溪镇人民政府）、张先文（东华镇人民政府）、李权有（子午镇人民政府）、李美春（苍岭镇人民政府）、刘志国（苍岭镇腰站街村民小组）、段杰（吕合镇人民政府）、董开宇（中山镇人民

政府)、李万国(大过口乡人民政府)、赵景富(新村镇人民政府)、徐思平(大地基乡人民政府)、陈江(三街镇人民政府)、陈显才(树苴乡人民政府)、何兴荣(八角镇人民政府)、段崇俊(西舍路镇人民政府)。

(2) 市级人大代表(2人): 余发和(鹿城镇河前社区)、苏家扬(鹿城镇彝海社区)。

(3) 市级政协委员(1人): 李玉蓉(市司法局)

(4) 楚雄市制定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参会人员(15人): 李欣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李丽(市财政局)、林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施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姚志云(市农业农村局)、李胜周(市林业草原局)、庄学军(市信访局)、谢波(市委政法委)、罗银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刘云波(市自然资源局)、杨顺华(市自然资源局)、张雄(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国土资源分局)、陈富荣(市城市建设征地拆迁安置工作总指挥部)、汪忠国(市自然资源局)、董发雄(市自然资源局开发区分局);

(5) 法律顾问(2人): 霍毅平、熊志科(云南熙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6) 旁听人员(3人): 黄俊(鹿城镇国土资源所)、姚桦(东华镇国土资源所)、麦斌(东瓜镇国土资源所)。

11.会议议程:

(1) 听证主持人介绍听证事项并核实参加人员身份等情况。

(2) 听证监察人根据核实的听证代表人数及参加情况宣读准予召开听证会的监察意见书。

(3) 听证主持人宣读听证会纪律。

(4) 决策发言人就《楚雄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测算成果(草案)》的背景、基本情况、必要性、成果作简要情况说明。

(5) 听证代表质询、提问，决策发言人有针对性地进行答辩。

(6) 听证监察人对本次听证会的举行过程出具听证监察意见。

(7) 决策人作总结发言。

二、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会议期间，听证代表就听证事项陈述了各自的意见和建议，每位听证代表事前都做好了认真准备，发言紧扣主题，观点明确，主要意见和建议有以下几个方面：

- 1.新制定标准要做好与周边（市）县的横向对比；
- 2.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中，增加新式厕所的补偿标准，明确水池和水窖补偿内涵，提高坟墓补偿标准，考虑进入公益性公墓的建设费和管理费，提高混凝土补偿标准。
- 3.林、果木补偿标准中，增加各类林果木得种植密度。明确“零星果木”的内涵，林地补偿方式按照面积进行补偿。
- 4.青苗补偿标准中，按照作物类型进行补偿。

三、听证意见和建议的处理情况

上述意见和建议，由主持人就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现场评议并答复如下：

1.该补偿标准还需报楚雄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汇总后平衡，后续与周边（市）县的对比情况按平衡后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结合现行补偿标准，针对补偿标准低的类型进行重新测算、针对补偿内涵不明确的补偿内容进行详细说明，针对缺项漏项进行补充完善。

3.根据相关的行业规范，重新征询林草相关部门意见，结合楚雄市实际综合定义“零星林（果）木”的内涵。林地林木补偿标准按照面积方式补偿进行重新测算。

4.针对青苗补偿，根据现行补偿标准，结合楚雄市农业部门的相关意见，按照农作物类型进行重新测算。

5.下一步将会对修改完善后的补偿标准，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确保补偿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